## 慈濟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雙主修及輔系修讀施行要點

113年10月1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10月21日第4次智慧永續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12月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及「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:凡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,均得申請以本系為雙主修或輔系之修讀學系。
- 第三條 本系雙主修及輔系學生,以同一學年度擇優錄取各不超過 10 人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雙主修認定:修讀本系雙主修之學生,應修滿本系所有專業必修課程(不含實習)學分,始取得雙學位資格。
- 第五條 放棄雙主修之學生,其加修本系之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,得核給輔系資格。
- 第六條 輔系之認定: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,至少應修習本系專業必修課程 10 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 10 學分,始取得輔系資格,且不得與原主修學系所修之科目重覆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,悉依前述辦法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,提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